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47,59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7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47,4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3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辞职导致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以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8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47,4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

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7,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7,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因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之规定，现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周绍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周

绍朋先生简历及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7,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